

高雄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客語現職及退休教師 換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高雄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文閩南語(以下簡稱閩語)及客家語(以下簡稱語)能力認證，提升本市教師閩、客語教學知能。
- 二、儲備本市閩、客語師資，提高閩、客語教學品質，落實文化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

肆、換證資格：具備基本及專業兩項資格者

- 一、基本資格: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任一者。
 - (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現職教師(編制內合格正式教師)、退休教師。
 - (二)非本市但設籍本市之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現職教師(編制內合格正式教師)、退休教師。
- 二、專業資格:
 - (一)閩語：符合以下證照擇一。
 1. 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者。
 2. 持有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臺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者。
 - (二)客語：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者。

伍、檢附證件：務必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當場驗證後發還，影本由承辦單位留存。

- 一、報名表一份(如附件一、二)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 四、專業證明文件：
 - (一)閩語：教育部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一份。

(二)客語：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認證證書影本一份。

五、教師證明文件：

(一)教師證影本一份

(二)本市教師：現職教師在職證明正本(須加註**編制內合格正式教師等字眼**)或退休證影本一份

(三)外縣市教師且設籍本市：現職教師在職證明正本(須加註**編制內合格正式教師等字眼**)或退休證影本一份，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四)切結書一份(如附件三)

(五)委託書一份(無委託者免，如附件四)

(六)二吋相片二張(背面寫上姓名、服務學校)一張黏貼報名表、一張現場繳交

六、報名費:新台幣一百元整(酌收工本費含寄送證書郵票信封)

陸、資料繳交時間：112年6月5日(星期一)~6月9日(星期五)，上班時間9：00~11：30、14：00~16：00受理報名。

柒、資料繳交地點：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小輔導處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200號，電話：3813210轉5041)

捌、寄發證書日期：

112年7月31日前，證書一律以掛號郵件寄出，並將核發證書名單公告於教育局及莊敬國小網站。

玖、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費用由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下支應。

拾、附則

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均納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土語文人力資源庫，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